

文明养犬,您可不要“掉链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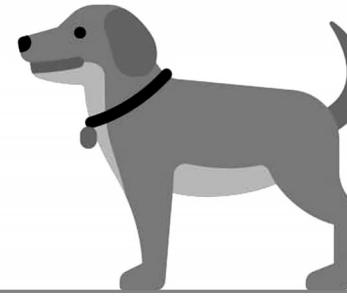
5月1日起,我市将开展不文明养犬集中整治

权威发布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

4月26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菏泽市不文明养犬集中治理行动新闻发布会,介绍行动相关情况,回应市民关心的养犬登记如何办理、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等问题。



全市设立43处养犬登记免疫接种“一站式”服务点

发布会上,市政府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立新介绍了我市养犬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张立新介绍,市政府高度重视养犬管理工作,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的菏泽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16个部门为成员单位。

目前,市公安局在借鉴外省市工作作法的基础上,通过全国范围内公开招标的方式建设了菏泽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包含登记办证、信息变更登记、免疫登记、留检场所管理、执法管理等工作模块;按照属地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实行养犬登记与免疫接种一站式服务模式,组织各县区依托有资质的宠物医院设立了43处“一站式”服务点,依法受理养犬登记申请、免疫接种、芯片植入、网上缴费等事项。

养犬人手机申请审核通过后现场办理犬证领取犬牌

《菏泽养犬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我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如何进行养犬登记是养犬人士关注的问题,市政府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公安局一级高级警长刘述勤在发布会上对此进行解答。

刘述勤介绍,市民进行养犬登记时,首先使用手机下载“68宠物”App,之后打开“68宠物”App,注册账号并登录,点击“犬证办理”,选择“犬证办理城市(荷

泽)”,点击“进入犬证办理”;阅读“依法文明养犬承诺书”并同意后,按照提示上传犬主身份信息、地址信息、犬只照片、犬只品种与免疫证明等信息;在App选择领取犬牌和注射芯片的服务点并提交申请;工作人员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按照提示补充信息后重新提交申请;审核通过的,携犬到选择的服务点办理相关业务。

在养犬登记服务点,工作人员对犬只品种、身高、体长进行鉴别、测量。符合条件的,养犬人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然后,为犬只植入芯片,发放犬牌,手机App生成电子养犬登记证。

养犬初始登记费200元/只,年度续签登记100元/只

市政府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杨胜对市民比较关心的养犬管理服务费问题进行解答。

杨胜介绍,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订了我市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政策。具体标准为,个人养犬初始登记费200元/只,每年度续签登记收费标准为100元/只。该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间市发展改革委将跟踪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服务收费标准。

养犬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建设、植入电子标识、配发智能犬牌、犬只收容、宣传等相关支出。公安机关将严格执行养犬管理服务费政策,认真做好收费标准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根据《菏泽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免交养犬管理



市区部分小区在公共场所投放宠物粪便清理袋

服务费。

市区暂设17处免疫网点,三区犬只可跨区免疫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军伟介绍,目前菏泽城区设置了17处狂犬病免疫网点。

张军伟介绍,菏泽城区范围内的牡丹区、开发区和高新区犬只可以跨区免疫,各区确定的免疫点发放的免疫证明通用,不再划定各自区域适用范围。目前,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牡丹区初步确定了具有动物诊疗资质的13家免疫定点机构,开发区确定了4家免疫定点机构,高新区目前没有具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养犬人可以到牡丹区或开发区免疫点为犬只免疫。

菏泽城区的犬只饲养人,可

以携带犬只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证件,到定点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免疫,申领诊疗机构加盖公章的《犬只免疫证明》,按要求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犬只免疫的时间要求是,幼犬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必须进行狂犬病免疫。

5月1日起全市开展不文明养犬集中整治

5月1日起,我市将开展不文明养犬集中整治,对违法养犬行为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提醒、告知、限期整改、依法处罚等程序进行集中治理,对犬只不登记、遛犬不拴绳、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以及违法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此外,市住建部门也将重点

针对住宅小区和建筑工地进行不文明养犬治理。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徐龙灿介绍,针对住宅小区,住建部门将指导督促物业企业在小区公告栏、门厅、电梯厅等显著位置,宣传《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各级物业主管部门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导物业企业提醒养犬人出门遛犬要牵绳,带好小铲子和粪便收集袋;同时,住建部门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服务中,发现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提醒、劝阻和制止,对不停劝告的及时报告公安部门;鼓励小区物业设置养犬粪便收集点,发放遛狗绳。

徐龙灿表示,一些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是流浪犬聚集地,针对这一情况,住建部门将组织施工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流浪犬收容。

菏泽组织接回滞留上海老乡? 假消息!

多县区已发布通知,建议在沪老乡非必要不返菏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 霖) 近日,一则“山东专车接送在沪山东老乡回家”的视频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引发关注。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求证了解到,该视频为不实消息。目前,我市仍执行在沪人员“非必要不返乡”政策。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查阅发

现,在网络上流传的这则视频,虽然配文“山东已做好准备,37.8万在上海的山东人将陆续返回!”但视频中的多组画面是剪辑、拼接而成的,车站候车厅、大巴车行驶等镜头也无法考究时间和来源。

4月25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向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

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网信办求证,确认该视频为假消息。当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也就此事发布紧急通知,上述“专车接在沪山东老乡回家”的视频为虚假信息,经核实是有人故意制作,现已删除。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郑重声明,山东没有组织在沪山东老乡集体撤离上海,倡导“非必要不离沪”。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市对于在沪人员执

行“非必要不返菏”政策,如确需回菏泽老家,需要提前三天向本人户籍所在社区报备。4月24日—26日,市开发区、曹县、巨野、牡丹区、定陶区等多县区相继发布通知,建议在沪(上海)老乡非必要不返菏,严格遵从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响应号召,服从大局,听从安排,与上海人民一道齐心协力战胜疫情。因为返菏途中大概率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和病毒感染风险,且按照目前防控政策,入菏后一律实行“点对点”闭环转运和7天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见不到家人,更不能与家人团聚。如不按规定私自返回将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不回家是对家乡抗疫工作的最大支持,是对亲人朋友的最佳守护,也是对小家和大家共同平安的最强保障。

“五一”假期临近,为进一步防范疫情输入风险,我市倡议工作和生活在上海市的菏泽籍乡亲们,尽可能克服困难,就地休假度假,慎重安排远行,暂缓回菏。